

姜加标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52-1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姜加标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52-1 号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评估报告书	3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5
评估报告附件	1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是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姜加标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52-1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成本法对委托方拟实施的以姜加标先生对委托方的 231.945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的行为而涉及的姜加标先生持有委托方的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确认姜加标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拟实施的债权转股权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姜加标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价值。

三、评估范围：姜加标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姜加标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1.94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姜加标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52-1 号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成本法对贵公司拟实施的以姜加标先生对贵公司的 231.945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的行为而涉及的姜加标先生持有贵公司的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1、概况

名称：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澳智能）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姜加标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信用代码：91320100682543300Q

经营期限：2009 年 04 月 22 日至*****

2、企业性质、企业历史沿革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9）5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中方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外方 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ACCESS PTY LTD 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本次出资业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鼎验（2009）第 198 号”、“苏鼎验（2011）324 号”、“苏鼎验（2011）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6 月 13 日，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00 万元转让给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南京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ACCESS PTY LTD 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 5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苏瑞泽验（2014）A-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 月 19 日，根据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宁投外资批（2015）第 09007 号《关于同意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ACCESS PTY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00 万元分别转让给谈群 300 万元、姜加标 100 万元，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2 月 16 日，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6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姜加标 100 万元、谈慧 150 万元、魏世玲 100 万元、黎子轼 50 万元、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谈群	300.00	30.00
姜加标	200.00	20.00
谈慧	150.00	15.00
魏世玲	100.00	10.00
黎子轼	50.00	5.00
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姜加标认缴 80 万元、谈慧认缴 30 万元、魏世玲认缴 20 万元、黎子轼认缴 10 万元、黄琥认缴 60 万元。同时，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0 万元转让给姜加标。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姜加标	360.00	30.00
谈群	300.00	25.00

谈慧	180.00	15.00
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00
魏世玲	120.00	10.00
黎子轼	60.00	5.00
黄琥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395 号审计报告审定，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99,260.01 元，各股东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 1:0.991796 的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99,260.0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姜加标	360.00	30.00
谈群	300.00	25.00
谈慧	180.00	15.00
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00
魏世玲	120.00	10.00
黎子轼	60.00	5.00
黄琥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3、经营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及配套设备研发、制造，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门禁一卡通、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研发、制造；机电、安保、空调、自控系统和相关各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计算机辅助工程（CAM）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4、企业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1) 资产、负债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434.47	682.67	1,599.51	1,379.09
非流动资产	2,232.37	2,946.68	2,822.65	2,829.54
资产总计	2,666.84	3,629.35	4,422.16	4,208.63
流动负债	2,231.50	2,764.77	3,232.63	3,178.4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31.50	2,764.77	3,232.63	3,178.42
所有者权益	435.34	864.58	1,189.53	1,030.21

(2) 经营业绩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402.97	799.16	1,372.81	45.24
营业利润	-11.18	-94.20	25.04	-183.25
利润总额	-11.18	-94.22	32.44	-159.69
净利润	-14.80	-70.75	34.95	-159.69

以上2013-2015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1396号”、“天衡审字(2016)005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1-4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产权持有者

姓名: 姜加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138弄2号1002室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723197009070099

(三)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产权持有者姜加标先生为委托方安澳智能的股东, 持有委托方30%的股权。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6 年 4 月 20 日,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2016)008 号决定,确认姜加标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拟实施的债权转股权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姜加标先生持有的对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价值。

2、 评估范围

涉及的范围为姜加标先生持有的对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

姜加标对安澳智能的债权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债权资产余额为 6,275,750.00 元,姜加标拟将其中的 231.945 万元债权转股权。对于上述借款,姜加标作为债权人,安澳智能作为债务人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主要是委托方根据实施经济行为的计划安排选定。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 行为依据

2016年4月20日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决定。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48号令）；
- 2、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 2、企业询证函；
- 3、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和数据。

（五）取价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2013年至2015年会计报表、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等财务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委托评估对象为债权资产，依据该权利类资产的特点，我们采用成本法，以经核实后的债权金额扣除评估预计损失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具体评估计算过程

1、债权金额的确定

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实了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项往来款项的明细资料，特别关注委托方有无对产权持有单位的可抵消债权。经核实，产权持有单

位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在核实分析委托方相关往来、债权和债务的基础上，通过函证、账龄分析等方式确认该债权的金额。

2、预计损失金额的确认

评估人员收集了委托方（债务人）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债务人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434.47	682.67	1,599.51	1,379.09
非流动资产	2,232.37	2,946.68	2,822.65	2,829.54
资产总计	2,666.84	3,629.35	4,422.16	4,208.63
流动负债	2,231.50	2,764.77	3,232.63	3,178.4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31.50	2,764.77	3,232.63	3,178.42
所有者权益	435.34	864.58	1,189.53	1,030.21

(2)经营业绩（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402.97	799.16	1,372.81	45.24
营业利润	-11.18	-94.20	25.04	-183.25
利润总额	-11.18	-94.22	32.44	-159.69
净利润	-14.80	-70.75	34.95	-159.69

以上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1396 号”、“天衡审字（2016）005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质量分析

评估基准日安澳智能的资产总额为 4,208.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1,379.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2.77%；非流动资产 2,829.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7.23%。安澳智能资产中以长期资产为主，长期资产构成方面，截至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 2,203.10 万元、在建工程 30.00 万元、无形资产 430.1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31.66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3 万元，分别占比 77.87%、1.06%、15.20%、4.65%、1.22%，长期资产中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安澳智能的固定资产

为自建的办公生产用房、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随着近几年工业用地的稀缺，企业资产存在较大的增值。流动资产以往来的债权和存货为主，其中应收账款 850.90 万元，存货 328.25 万元，分别占比 61.70%、23.80%。

整体来看，安澳智能的资产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比例较大，速动资产占比较低，即时偿债能力较低，但企业的产成品大部分为正在安装调试的智能化产品，应收款收账周期较长，不存在长期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随着产品销售收入逐步实现，未来资产流动性将增强，为资金回笼提供保障，即期偿债能力将增强。

(2) 负债结构分析

评估基准日时安澳智能的净资产为 1,030.21 万元，流动负债为 3,178.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52%，负债规模较大。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其中短期借款是南京银行、南京市浦口区正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总额为 1,030.00 万元，借款方式为资产抵押借款，抵押和担保措施完备。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姜加标的 627.58 万元、股东谈群的 407.23 万元借款以及沈海红 500.00 万元借款。整体来看，公司债务结构一般，短期刚性债务压力一般，对于债务的偿还，除了足额资产抵押和完备的担保保证外，主要债务偿还资金来源于未来销售收入，从 2013-2015 年销售情况来看，收入增长较快，预计未来收入的增加将保证企业的债务偿还。

(3)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3790856.03 \div 31784156.77$$

$$= 0.4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13790856.03 - 3282461.98) \div 31784156.77$$

$$= 0.3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总资产) × 100%

$$= (31784156.77 \div 42086275.63) \times 100\%$$

$$= 75.52\%$$

产权比率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100%

$$\begin{aligned} &= (31784156.77 \div 10302118.86) \times 100\% \\ &= 3.09 \end{aligned}$$

流动比率指标说明安澳智能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低, 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比重较小, 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力度一般, 也影响了即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和产权比率指标说明安澳智能目前负债规模较大。综合来看, 安澳智能偿债能力一般, 主要是受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等的影响。

(4) 预计损失金额的判断

债务单位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2.77%, 其中绝大部分为变现能力强的速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7.23%, 为增值空间较大的办公楼、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综合以上信息分析后我们认为: 虽然安澳智能资产变现能力不强, 但其拥有的房产、土地等长期资产增值较大, 可通过二次抵押等方式补充流动性不足, 以保证安澳智能债务的偿还, 因此姜加标持有的安澳智能债权资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预计损失金额为零。

3、债权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债权资产评估值} &= \text{经核实债权金额} - \text{预计损失金额} \\ &= 231.945 - 0.00 \\ &= 231.94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本次评估对象为姜加标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 计算结果为委托评估的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31.945 万元。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 按照资产评估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 按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交的资产清单, 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 履行了财务分析等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的委托方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到评估现场。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资料和信息、评估对象权属证明文件等。

(二)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该债权采用函证、检查委托方财务数据、收集合同等几种方法进行核实、查证,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

2、企业收入、成本等经营情况的调查

首先,了解委托方基本经营情况,并初步确定评估的具体途径、方法和参数;

其次,现场了解各类资产的运营现状,与委托方有关部门管理人员座谈、了解各方面情况,掌握文字材料上没有的第一手资料,并进一步向高层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未来发展的安排和打算;

再次,委托方历史经营状况、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评估委托方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

最后,评估人员根据掌握的信息,查阅相关有关资料,核实和判断委托方的偿债能力。

(三)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收集到的相关资料信息，结合委估资产的自身特点确定评估方法，计算并确定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评估人员已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整理此次评估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报告完成后归档。

九、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存在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并将按目前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评估目的的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将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的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资产评估假设与评估结果密切相关，因前提、假设不同，被评估资产的情况和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同，其资产的现行市场价值、重置成本支出等都会不尽相同，并因此得出不同的评估结果。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后，

得出了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姜加标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1.94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姜加标先生持有的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未包含债权利息。

（五）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二）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32000001

陈小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滕波
32040112

滕波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姜加标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附件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52-1 号

附件清单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债务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3、委托方和债务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4、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7、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9、评估明细表。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办〔2016〕008号

关于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姜加标、谈群持有公司债权 进行评估的决定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现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姜加标先生、谈群先生持有的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评估，授权董事会秘书王磊同志办理相关对接工作。

特此通知！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26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056.29	165524.42	短期借款	30	5300000.00	103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1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2	4355665.32	3852172.65
应收账款	4	11271134.24	9265134.24	预收账款	33	100000.00	100000.00
减: 坏账准备	5	756182.81	756182.81	其他应付款	34	20755501.30	15349693.03
应收账款净额	6	10514951.43	8508951.43	应付工资	35	439816.68	1482927.25
预付账款	7			应付福利费	36		
应收补贴款	8			未交税金	37	971555.28	699363.84
其他应收款	9	2239985.00	1833918.20	未付利润	38		
存货	10	2808029.42	3282461.98	其他未交款	39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3			其他流动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3	31922538.58	31784156.77
流动资产合计	15	15595022.14	13790856.03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44		
长期投资	16	346306.56	346306.56	应付债券	45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46		
固定资产原价	17	24113575.18	24152474.83	其他长期负债	47		
减: 累计折旧	18	2121452.40	2121452.40	其中: 住房周转金	48		
固定资产净值	19	21992122.78	22031022.43				
固定资产清理	20			长期负债合计	49		
在建工程	21	330000.00	300000.00	递延税项: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2			递延税项贷项	50		
固定资产合计	23	22322122.78	22331022.43				
无形及递延资产:				负债合计	51	31922538.58	31784156.77
无形资产	24	4301512.54	4301512.54	所有者权益:			
递延资产	25	1256578.07	1316578.07	实收资本	52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53	99260.01	99260.01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26	5558090.61	5618090.61	盈余公积	54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 公益金	55		
其他长期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6	-200256.50	-1797141.15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	11899003.51	10302118.86
递延税款借项	28						
资产总计	29	43821542.09	42086275.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8	43821542.09	42086275.63

补充资料: 1. 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元; 4. 法人资本 元;
 2. 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内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 元; 5. 个人资本 元;
 3. 国家资本 元; 6. 外商资本 元;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损益表

编制单位:

2016 年

4 月

单位:元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复核:

制表: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72649.58	452360.6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23492.41	289236.84
营业费用	3	55563.06	272217.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3522.05	9052.01
二、主营业务利润	5	90072.06	-118145.37
加: 其他业务利润	6		
减: 管理费用	7	272196.26	1565775.90
财务费用	8	33204.50	148597.95
三、营业利润	9	-215328.70	-1832519.22
加: 投资收益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241228.94
减: 营业外支出	13	2335.56	5594.37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217664.26	-1596884.65
减: 所得税	16		
五、净利润	17	-217664.26	-1596884.65



编号 32010000020160428024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2543300Q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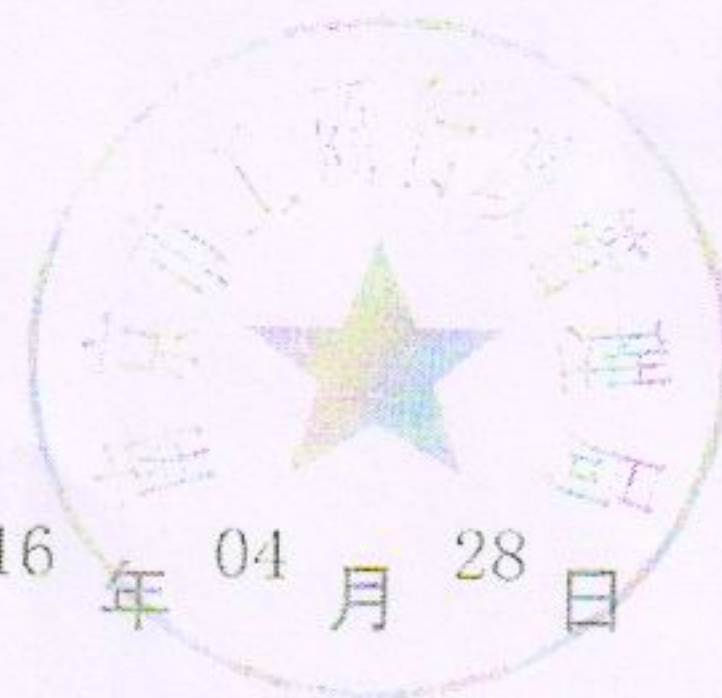
名称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姜加标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及配套设备研发、制造，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门禁一卡通、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研发、制造；机电、安保、空调、自控系统和相关各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计算机辅助工程（CAM）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57378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姓名 姜加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9 月 7 日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138弄2号10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3197009070099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姜加标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需要，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姜加标先生持有的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1.9450 万元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7.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姜加标先生拟债转股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姜加标先生持有的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价值，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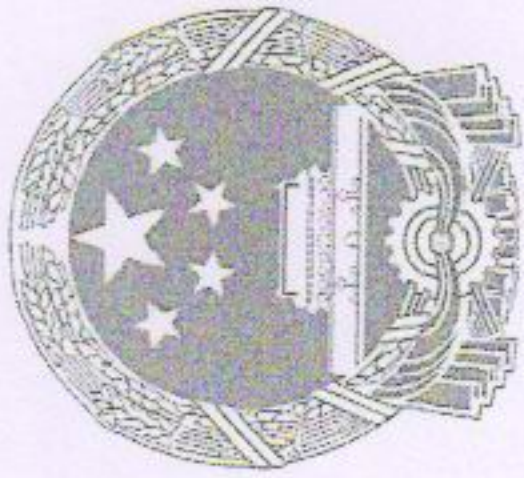
陈小兵

资产评估师：



滕波

2016 年 5 月 30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1102014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25日

序列号: 00002170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8]0021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序列号：000030

发证时间：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至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财务顾问;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2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2040112

姓名: 滕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03197409221014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11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4年12月29日

本人签名:

滕波

本人印鉴: 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滕波

32040112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3年1月25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4年1月27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6年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20000001

姓名: 陈小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4710218183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7月10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陈小兵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姜加标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
评估明细表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52-1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表1

产权持有者：姜加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1.945	231.94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合计	231.945	231.945	0.00	0.00
21	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1.945	231.945	0.00	0.00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谈群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52-2 号

（共二册 第二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谈群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52-2 号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评估报告书	3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5
评估报告附件	1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是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谈群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52-2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成本法对委托方拟实施的以谈群先生对委托方的 234.465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的行为而涉及的谈群先生持有委托方的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确认谈群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拟实施的债权转股权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谈群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价值。

三、评估范围：谈群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谈群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4.46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谈群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52-2 号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成本法对贵公司拟实施的以谈群先生对贵公司的 234.465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的行为而涉及的谈群先生持有贵公司的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1、概况

名称：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澳智能）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姜加标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信用代码：91320100682543300Q

经营期限：2009 年 04 月 22 日至*****

2、企业性质、企业历史沿革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9）5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中方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外方 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ACCESS PTY LTD 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本次出资业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鼎验（2009）第 198 号”、“苏鼎验（2011）324 号”、“苏鼎验（2011）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6月13日,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00万元转让给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南京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ACCESS PTY LTD 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1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5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苏瑞泽验(2014)A-03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月19日,根据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宁投外资批(2015)第09007号《关于同意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ACCESS PTY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400万元分别转让给谈群300万元、姜加标100万元,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2015年2月16日,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600万元分别转让给姜加标100万元、谈慧150万元、魏世玲100万元、黎子轼50万元、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谈群	300.00	30.00
姜加标	200.00	20.00
谈慧	150.00	15.00
魏世玲	100.00	10.00
黎子轼	50.00	5.00
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4月10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姜加标认缴80万元、谈慧认缴30万元、魏世玲认缴20万元、黎子轼认缴10万元、黄琥认缴60万元。同时,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万元转让给姜加标。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姜加标	360.00	30.00
谈群	300.00	25.00

谈慧	180.00	15.00
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00
魏世玲	120.00	10.00
黎子轼	60.00	5.00
黄琥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395 号审计报告审定，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99,260.01 元，各股东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 1:0.991796 的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99,260.0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姜加标	360.00	30.00
谈群	300.00	25.00
谈慧	180.00	15.00
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00
魏世玲	120.00	10.00
黎子轼	60.00	5.00
黄琥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3、经营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及配套设备研发、制造，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门禁一卡通、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研发、制造；机电、安保、空调、自控系统和相关各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计算机辅助工程（CAM）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4、企业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1) 资产、负债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434.47	682.67	1,599.51	1,379.09
非流动资产	2,232.37	2,946.68	2,822.65	2,829.54
资产总计	2,666.84	3,629.35	4,422.16	4,208.63
流动负债	2,231.50	2,764.77	3,232.63	3,178.4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31.50	2,764.77	3,232.63	3,178.42
所有者权益	435.34	864.58	1,189.53	1,030.21

(2) 经营业绩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402.97	799.16	1,372.81	45.24
营业利润	-11.18	-94.20	25.04	-183.25
利润总额	-11.18	-94.22	32.44	-159.69
净利润	-14.80	-70.75	34.95	-159.69

以上2013-2015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 01396 号”、“天衡审字(2016) 005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1-4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产权所有者

姓名: 谈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文昌街2号新楼4舍209室

居民身份号码: 320102196902201611

(三)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产权所有者谈群先生为委托方安澳智能的股东,持有委托方25%的股权。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6 年 4 月 20 日,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2016)008 号决定,确认谈群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拟实施的债权转股权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谈群先生持有的对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价值。

2、评估范围

涉及的范围为谈群先生持有的对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

谈群对安澳智能的债权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债权资产余额为 4,072,348.03 元,谈群拟将其中的 234.465 万元债权转股权。对于上述借款,谈群作为债权人,安澳智能作为债务人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主要是委托方根据实施经济行为的计划安排选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 行为依据

2016 年 4 月 20 日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决定。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48 号令）；
- 2、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 2、企业询证函；
- 3、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和数据。

（五）取价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 2013 年至 2015 年会计报表、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等财务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委托评估对象为债权资产，依据该权利类资产的特点，我们采用成本法，以经核实后的债权金额扣除评估预计损失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具体评估计算过程

1、债权金额的确定

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实了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项往来款项的明细资料，特别关注委托方有无对产权持有单位的可抵消债权。经核实，产权持有单

位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在核实分析委托方相关往来、债权和债务的基础上，通过函证、账龄分析等方式确认该债权的金额。

2、预计损失金额的确认

评估人员收集了委托方（债务人）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债务人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434.47	682.67	1,599.51	1,379.09
非流动资产	2,232.37	2,946.68	2,822.65	2,829.54
资产总计	2,666.84	3,629.35	4,422.16	4,208.63
流动负债	2,231.50	2,764.77	3,232.63	3,178.4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31.50	2,764.77	3,232.63	3,178.42
所有者权益	435.34	864.58	1,189.53	1,030.21

(2)经营业绩（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402.97	799.16	1,372.81	45.24
营业利润	-11.18	-94.20	25.04	-183.25
利润总额	-11.18	-94.22	32.44	-159.69
净利润	-14.80	-70.75	34.95	-159.69

以上2013-2015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1396号”、“天衡审字（2016）005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1-4月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质量分析

评估基准日安澳智能的资产总额为4,208.6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的金额为1,379.0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2.77%；非流动资产2,829.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7.23%。安澳智能资产中以长期资产为主，长期资产构成方面，截至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2,203.10万元、在建工程30.00万元、无形资产430.1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131.66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4.63万元，分别占比77.87%、1.06%、15.20%、4.65%、1.22%，长期资产中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安澳智能的固定资产

为自建的办公生产用房、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随着近几年工业用地的稀缺，企业资产存在较大的增值。流动资产以往来的债权和存货为主，其中应收账款 850.90 万元，存货 328.25 万元，分别占比 61.70%、23.80%。

整体来看，安澳智能的资产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比例较大，速动资产占比较低，即时偿债能力较低，但企业的产成品大部分为正在安装调试的智能化产品，应收款收账周期较长，不存在长期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随着产品销售收入的逐步实现，未来资产流动性将增强，为资金回笼提供保障，即期偿债能力将增强。

(2) 负债结构分析

评估基准日时安澳智能的净资产为 1,030.21 万元，流动负债为 3,178.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52%，负债规模较大。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其中短期借款是南京银行、南京市浦口区正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总额为 1,030.00 万元，借款方式为资产抵押借款，抵押和担保措施完备。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姜加标的 627.58 万元、股东谈群的 407.23 万元借款以及沈海红 500.00 万元借款。整体来看，公司债务结构一般，短期刚性债务压力一般，对于债务的偿还，除了足额资产抵押和完备的担保保证外，主要债务偿还资金来源于未来销售收入，从 2013-2015 年销售情况来看，收入增长较快，预计未来收入的增加将保证企业的债务偿还。

(3)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3790856.03 \div 31784156.77$$

$$= 0.4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13790856.03 - 3282461.98) \div 31784156.77$$

$$= 0.3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总资产) × 100%

$$= (31784156.77 \div 42086275.63) \times 100\%$$

$$= 75.52\%$$

产权比率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100%

$$\begin{aligned} &= (31784156.77 \div 10302118.86) \times 100\% \\ &= 3.09 \end{aligned}$$

流动比率指标说明安澳智能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低, 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比重较小, 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力度一般, 也影响了即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和产权比率指标说明安澳智能目前负债规模较大。综合来看, 安澳智能偿债能力一般, 主要是受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等的影响。

(4) 预计损失金额的判断

债务单位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2.77%, 其中绝大部分为变现能力强的速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7.23%, 为增值空间较大的办公楼、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综合以上信息分析后我们认为: 虽然安澳智能资产变现能力不强, 但其拥有的房产、土地等长期资产增值较大, 可通过二次抵押等方式补充流动性不足, 以保证安澳智能债务的偿还, 因此谈群持有的安澳智能债权资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预计损失金额为零。

3、债权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债权资产评估值} &= \text{经核实债权金额} - \text{预计损失金额} \\ &= 234.465 - 0.00 \\ &= 234.46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本次评估对象为谈群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 计算结果为委托评估的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34.465 万元。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 按照资产评估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 按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交的资产清单, 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 履行了财务分析等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的委托方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到评估现场。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资料和信息、评估对象权属证明文件等。

(二)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该债权采用函证、检查委托方财务数据、收集合同等几种方法进行核实、查证,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

2、企业收入、成本等经营情况的调查

首先,了解委托方基本经营情况,并初步确定评估的具体途径、方法和参数;

其次,现场了解各类资产的运营现状,与委托方有关部门管理人员座谈、了解各方面情况,掌握文字材料上没有的第一手资料,并进一步向高层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未来发展的安排和打算;

再次,委托方历史经营状况、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评估委托方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

最后,评估人员根据掌握的信息,查阅相关有关资料,核实和判断委托方的偿债能力。

(三)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收集到的相关资料信息，结合委估资产的自身特点确定评估方法，计算并确定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评估人员已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整理此次评估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报告完成后归档。

九、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存在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并将按目前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评估目的的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将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的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资产评估假设与评估结果密切相关，因前提、假设不同，被评估资产的情况和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同，其资产的现行市场价值、重置成本支出等都会不尽相同，并因此得出不同的评估结果。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后，

得出了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谈群先生持有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4.46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谈群先生持有的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未包含债权利息。

（五）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二）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32000001

陈小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滕波
32040112

滕波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谈群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附件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52-2 号

附件清单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债务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3、委托方和债务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4、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7、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9、评估明细表。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办〔2016〕008号

关于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姜加标、谈群持有公司债权 进行评估的决定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现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姜加标先生、谈群先生持有的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评估，授权董事会秘书王磊同志办理相关对接工作。

特此通知！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26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056.29	165524.42	短期借款	30	5300000.00	103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1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2	4355665.32	3852172.65
应收账款	4	11271134.24	9265134.24	预收账款	33	100000.00	100000.00
减: 坏账准备	5	756182.81	756182.81	其他应付款	34	20755501.30	15349693.03
应收账款净额	6	10514951.43	8508951.43	应付工资	35	439816.68	1482927.25
预付账款	7			应付福利费	36		
应收补贴款	8			未交税金	37	971555.28	699363.84
其他应收款	9	2239985.00	1833918.20	未付利润	38		
存货	10	2808029.42	3282461.98	其他未交款	39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3			其他流动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3	31922538.58	31784156.77
流动资产合计	15	15595022.14	13790856.03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44		
长期投资	16	346306.56	346306.56	应付债券	45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46		
固定资产原价	17	24113575.18	24152474.83	其他长期负债	47		
减: 累计折旧	18	2121452.40	2121452.40	其中: 住房周转金	48		
固定资产净值	19	21992122.78	22031022.43				
固定资产清理	20			长期负债合计	49		
在建工程	21	330000.00	300000.00	递延税项: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2			递延税项贷项	50		
固定资产合计	23	22322122.78	22331022.43				
无形及递延资产:				负债合计	51	31922538.58	31784156.77
无形资产	24	4301512.54	4301512.54	所有者权益:			
递延资产	25	1256578.07	1316578.07	实收资本	52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53	99260.01	99260.01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26	5558090.61	5618090.61	盈余公积	54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 公益金	55		
其他长期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6	-200256.50	-1797141.15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	11899003.51	10302118.86
递延税款借项	28						
资产总计	29	43821542.09	42086275.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8	43821542.09	42086275.63

补充资料: 1. 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元;

2. 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内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

元;

3. 国家资本

元;

4. 法人资本

元;

5. 个人资本

元;

6. 外商资本

元;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损益表

编制单位:

2016 年

4 月

单位:元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复核:

制表: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72649.58	452360.6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23492.41	289236.84
营业费用	3	55563.06	272217.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3522.05	9052.01
二、主营业务利润	5	90072.06	-118145.37
加: 其他业务利润	6		
减: 管理费用	7	272196.26	1565775.90
财务费用	8	33204.50	148597.95
三、营业利润	9	-215328.70	-1832519.22
加: 投资收益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241228.94
减: 营业外支出	13	2335.56	5594.37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217664.26	-1596884.65
减: 所得税	16		
五、净利润	17	-217664.26	-1596884.65



编号 32010000020160428024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2543300Q (1/1)

名 称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姜加标
注 册 资 本	1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4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4月22日至*****
经 营 范 围	计算机硬件及配套设备研发、制造，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门禁一卡通、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研发、制造；机电、安保、空调、自控系统和相关各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计算机辅助工程（CAM）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4 月 28 日

00037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14-2025.11.14

姓名 谈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2 月 20 日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文昌街2号
新楼4舍209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2196902201611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谈群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需要，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谈群先生持有的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4650 万元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7.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谈群先生拟债转股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谈群先生持有的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价值，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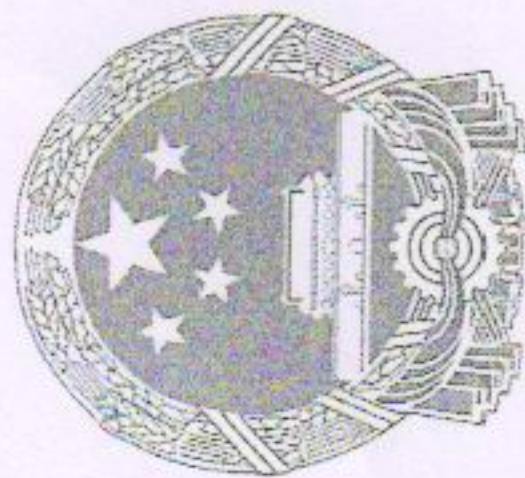
陈小兵

资产评估师：



滕波

2016 年 5 月 30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11020144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25日



序列号: 00002170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8]0021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序列号：000030

发证时间：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 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财务顾问;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2040112

姓名: 滕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03197409221014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11月11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4年12月29日



本人签名:

滕波

本人印鉴: 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滕波
32040112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20000001



姓名: 陈小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4710218183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司江苏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7月10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陈小兵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谈群先生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
评估明细表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52-2 号

（共二册 第二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表1

产权持有者：谈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4.465	234.46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合计	234.465	234.465	0.00	0.00
21	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4.465	234.465	0.00	0.00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